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旗县分公司（土左、托克托、武川、清水河）

职工食堂框架招标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HG20250301-268

一、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作为招标活动的组织方进行招标呼和浩特供电公司旗县分公司（土左、托克托、武川、清水河）职工食堂框架招标项目，合同签订主体和履约主体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呼和浩特供电公司旗县分公司（土左、托克托、武川、清水河）职工食堂框架招标

2.2项目建设地点：呼和浩特市

2.3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4个标段

2.4框架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或2025年08月25日（以后发生者为准）起12个月

2.5到货地点：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2.6入围家数：每标段入围1家

2.7报价方式：本项目按照单价进行报价

2.8招标内容：详见附件

2.9限中原则：本项目划分为4个标段，投标人可投多个标段，但限中一个标段，如投标人投多个标段，当某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同时取得综合得分最高即第一名时，则以标段顺序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同一投标人累计被推荐中标的标段数量达到规定的限制成交最多数量的，则该投标人在剩余标段的只参加评审，不参加排序（排序为空）和推荐中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如投标人不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投标人进行否决。

（一）通用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加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3 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3.4 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5 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二）专用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商或经销商，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经销商须提供经销商承诺书；

2. 投标人须在呼和浩特市具有独立的仓库和冷库，提供能履行合同能力的证明资料，提供以下证明资料均可：仓库和冷库的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产权证明或承诺在中标结果发布之日起30日内在呼和浩特市设立仓库和冷库的承诺书；

3. 投标人须提供动物检验检疫机构颁发的所投产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如是经销商提供厂家合格证明(牛肉、羊肉、猪肉、鸡肉各提供一份)；

4.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有关的检验报告或检测报告；如是经销商须提供厂家的检验报告或检测报告(至少提供米、面、油、牛奶、鸡蛋、调味品、速冻食品、五谷杂粮、海鲜的检验报告或检测报告)；

5.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07月0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须具有类似业绩1份，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及配套发票的原件扫描件，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合同封面、合同内容页、合同签订页、供货明细等主要内容；

6. 投标人拟派配送人员须具有医疗机构或防疫机构发放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有效期内，提供3人的证书扫描件)；

7. 投标人须出具冷链运输承诺书（格式自拟）。

8. 投标人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等）。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采购项目者，必须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 lb.impc.com.cn:82>）”进行注册，然后在招标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报名。未注册将影响后续合同签订。

4.2 本招标项目在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开展招投标活动。

4.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发布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07月28日下午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在线报名和获取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查看采购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专票信息】→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080-9508（周一～周五9:00-17:00）。

（2）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3）报名时需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如资料不全，招标人拒绝接受）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中必须明确项目名称、标段号、并附授权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格式详见附件二）；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扫描件，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显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截图；

4) 投标人及其法人代表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显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截图;

5) 投标人提供企业工商信息系统 (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栏查询截图;

6) 投标人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等);

7)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三);

8) 投标人须提供专用资格要求所需资料。

注: A、上述要求是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 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 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报名资料如遇无法查验真伪时, 需由投标单位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否则按提供虚假资料处理。

C、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并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单位自负,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D、报名只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按标段分别上传报名资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 并逐页加盖鲜章后整体扫描为pdf格式上传, 不接受可编辑文档、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重要提醒: 为保证投标单位顺利报名成功, 请投标单位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报名资料, 如因投标单位上传报名资料距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 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 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4.4 办理CA数字证书方式:

(1) 之前使用实体CA的企业可以继续使用, CA证书到期后在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2) 目前处于CA、扫码交替阶段, 供应商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1) 避免使用CA加密, 而使用扫码解密。反之同理。2) 扫码登录, 扫码签章, 扫码加密, 扫码解密, 登录APP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4.5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08月11日09时30分。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1日09时30分。

5.2 递交方式：

（1）电子投标文件请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将不予接收。

（2）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人使用A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六、时间安排及解密方式、开标地点

6.1 截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08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商务技术标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商务技术标解密时间：2025年08月11日09时30分～10时00分（北京时间）

经济标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1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

经济标解密时间：2025年08月11日下午14时00分～15时00分（北京时间）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有改变，招标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交易系统联系解决（400-080-9508，周一～周五9:00-17:00），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2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开标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6.3 投标人开标操作手册查询地址：<http://impc.e-bidding.org/nmcms/help.html?math=1#>。

6.4 远程解密：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七、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nmgycgc.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九、招标费用

（1）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纳入供应商诚信管理范围。

（2）场所服务费：

2.1 收费标准

2.1.1 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2.1.2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2.1.3 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按1000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2.2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2.3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联 系 人：董政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2.4其他

1) 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2) 汇款时请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3)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使用服务费：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投标人需（在获取招标文件后，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响应服务费400元/标段/次。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74号

联系人：梁秋娟、朱超

联系电话：0471-6943385

监督联系人：高亚男

监督电话：0471-6943714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恒盛广场D座19楼1907室

邮 编：010010

联 系 人：杨小宇、何永昌、高嘉敏、郭佳、郑怀洲、赵勇、杨瑞虹、米永开、陈博伦、李伟

联系电话：0471-5255636、15647827116

财务电话：0471-4960380

邮 箱：gaojm013@avic.com



2025年07月21日

附件一：另附

20